

**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21103003）。

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401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